

110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總說明

110 年度（第八屆）之評鑑作業與指標植基於 109 年度之架構與重要內容，並參考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規、函釋及政策，及彙整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建議與受評公司反饋意見等。

本次評鑑指標重要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一、精進評鑑指標，提升鑑別度:配合近期法規修正及參考外界反饋意見等，持續精進指標，如:指標 1.13，「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時，皆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始能得分；隨著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指標 2.7 及 2.10 並調整題型；指標 2.22，修訂為「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董事會對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之監督。

二、優化給分差異化指標：

(1) 加重給分題共計 5 題，如:指標 3.6「公司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題型調整為加重給分，以增強提供英文期中財務報告之鼓勵效果。

(2) 分級給分題共計 10 題，如:指標 1.11「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及指標 3.5「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等可獲得基本分，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者，則總分另加一分。透過指標優化及題型調整，依執行程度或採行公司治理措施之進階程度給予不同評分回饋，增加

鑑別度。

- 三、調整配分權重:為維持各構面每一指標配分之平衡，配合修正後指標數調整各構面權重，第一構面「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權重由 19%調升為 20%，第二構面「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權重由 34%調降至 33%，第三構面「提升資訊透明度」及第四構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權重則維持分別為 26%及 21%。
- 四、為發展永續金融，鼓勵企業將資金投入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 (ESG) 等層面，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及資本市場藍圖(2021-2023)，額外加分題之加分範圍包含如: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等。
- 五、本次修訂尚無新增指標，總計刪除 3 項指標(其中 2 項係併至其他指標)，修正 9 項指標，並調整 7 項指標題型，修訂後指標共計四大構面 79 項指標，各構面及題型分布比較如表一及表二。

表一：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

指標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指標數	配分權重	指標數	配分權重
維護股東權益 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20%	16	19%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6	33%	28	34%
提升資訊透明度	21	26%	21	26%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6	21%	17	21%
合計	<u>79</u>	<u>100%</u>	<u>82</u>	<u>100%</u>
額外加分題	1	-	1	-
額外減分題	1	-	1	-

表二：各題型指標

題型	110 年度指標數	109 年度指標數
A	63	64
AA	5	4
A+	10	13
B	1	1
合計	<u>79</u>	<u>82</u>
額外加分題	1	1
額外減分題	1	1